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7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4
---------------------	---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且发行人于 2017 年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虽然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关联方已经将所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且发行人已建立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发行人仍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 苏忠海

苏忠海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_____苏忠海

苏忠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